

# 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 20242045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李洁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中华武术逐步替代中小學生课间广播体操的建议》（第 20242045 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武术是我国民族传统体育运动，是我国最为精华的国粹之一，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代表，其深刻的文化精神内涵，显现出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。武术在传承的过程中与儒家、道家、兵家等传统文化相互渗透逐渐形成了独特的民族文化气质，民族精神就是武术文化气质的突出表现。因此武术进入校园，让广大學生传承中华武术，弘扬传统文化有重要的意义。目前我区共有省级武术传统学校 1 所（福州第七中学）；市级传统学校传统学校 2 所（晋安区第二实验小学、古城小学）；区级武术传统学校 4 所（西园中心小学、潭园小学、新店中心小学、金城小学）；正常开展武术训练的学校一共有 19 所。福州七中通过武术运动项目共培养出一级运动员 35 名，二级运动员 150 名，近三年来共有 4 名武术特长生被厦门大学、同济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录取。

2. 目前我区为全省首个区县级出台《晋安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、《晋安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十六条措施项目清单》系列文件。在中小

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公开招聘方案，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试点，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。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、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、担任体育教练员和体育教师的渠道，已经招录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项目共 11 人到岗参加学校体育教学工作。通过体教融合组织专业的武术教师和教练，编写适合中小学生的武术操，确保动作规范、简单易学。武术与福州七中“弘学养正”德育培养的深度契合，学校开设武术课程，让学生在课堂上学习中华武术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增强对中华武术的了解和热爱。

3. 我区每年举办青少年儿童武术比赛，选送校园武术队参加全国、省市比赛成绩斐然，2023 年福州第七中学在全国青少年舞龙舞狮锦标赛中获得 1 个冠军、2 个亚军；福建省首届舞龙舞狮锦标赛斩获 2 个冠军、一个亚军。2024 年 1 月“龙狮承一脉，童心连两岸”——两岸青少年文化体育研学营活动在福州第七中学开营，进一步推进福州七中、福州西园中心小学等学校与台湾学校在传统武术、龙狮文化、手作文化等方面的校际交流与合作，持续加强、加深海峡两岸青少年交流、交往，共同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4. 我区加强对中华武术替代课间广播体操的宣传和推广试点工作。教育部推行全国中小学生广播体操系列武术健身操“旭日东升”，我区率先在福州七中、古城小学、金城小学、象峰学校、西园中心小学等学校推行大课间使用该套

广播体操，效果显著。后期在可行性的范围内继续推行，增加覆盖学校。

5. 继续落实阳光体育活动，印发《关于校园阳光体育锻炼强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一小时。打造一批体育项目特色品牌，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，认真梳理武术、摔跤、棋类、射艺、毽球、五禽操、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。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训练，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。形成“一校一品”、“一校多品”教学模式，以特色促发展，让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。

专此回复。

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

2024年5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督查室

---